

证券代码:301278

证券简称:快可电子

公告编号:2023-043

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9月18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与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8日（周一）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9月18日9:15—9:25, 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9月18日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12日（周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12日（周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出席会议并参与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人员。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新发路31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5.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所有提案的表决结果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提案1.00、2.00、3.00、5.00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且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提案时，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回避表决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

4、上述提案除提案1.00、2.00、3.00涉及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外，其余提案均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提案1.00、2.00、3.00、4.00已经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5、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使公司股东充分行使权利，公司独立董事蒋薇薇女士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投票权。具体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2023-038）。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3年9月14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3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委托人股东账户

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登记：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请在 2023 年 9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16:3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事务部，并进行电话确认。同时请在信函或传真上注明“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在出席现场会议时，应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4) 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新发路 31 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嵇华风

电 话：0512-6260 3393

传 真：0512-6289 5869

邮 箱：zq01@qc-solar.com.cn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新发路 31 号

邮编：215123

5、其他事项：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务必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有效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到场。

(2)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278”，投票简称为“快可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非累积投票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9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内。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

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本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下列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单位（或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5.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委托人账户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说明：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表决意见栏目内以“√”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关联股东不填表示回避）；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3、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